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震裕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 号）同意注册，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47.7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18.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608.71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18.0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083.53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652.23

减：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24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7.33
加：利息收入	233.9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08.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震裕”）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66,087,107.1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募集资金专户	13,839,037.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募集资金专户	28,282.94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募集资金专户	26,608,602.18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募集资金专户	11,726,863.09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募集资金专户	13,884,321.57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募集资金帐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 计-					66,087,107.1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0,835,280.0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72,641.52元，共计416,907,921.58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

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第 2180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相关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33 万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08.7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 6,405.88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募集资金专户	13,839,037.32	13,339,037.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募集资金专户	28,282.9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募集资金专户	26,608,602.18	26,108,602.18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募集资金专户	11,726,863.09	11,226,863.09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募集资金专户	13,884,321.57	13,384,321.57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募集资金帐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66,087,107.10	64,058,824.16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要求，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本次修订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处罚制度，主要包括扣减相关责任人绩效奖金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合规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组织专题会议对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集中学习，以保证后续募集资金有效、合规的使用。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31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规范

针对三方监管协议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银行流程较慢，签署时间与券商签署时间以及公司签署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但签署时间与公告时间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后续积极强化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

(1) 公司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中秋假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获取收益 0.55 万元。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后续过程中严格遵守《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规定，不得出现前述情况。

(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涉及票据未到期前进行置换金额合计 1,265.80 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投入规定的招聘研发人员相关的招聘管理费 463.76 万元、“年产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投入规定的宿舍房租和宿舍家居用品支出共计 40.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所置换的资金中包含尚未到期的厂房租赁费 56.76 万元。针对前述不合规行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首先组织各事业部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就票据置换的节点、金额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上述款项从基本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从基本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募集资金财务核算不规范

关于募集资金会计核算金额不准确，主要系发行前对年度信息披露综合服务费、印刷服务费进行预估，实际发生时的金额与发行前的预估金额不一致所致。同时，因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理解不到位，公司将上述两笔费用以及

与杭州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 IPO 服务费 55 万元，全额冲减资本公积。公司已就上述金额差异在 2021 年 11 月的财务报表中进行更正。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的行为，并对其他环节的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增强财务人员责任意识，从源头保证财务核算质量。内审部门将定期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的合规性检查，共同确保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5、内部控制不规范

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

针对大额现金收支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及子公司各层面对现金收支的额度进行重新明确，所有现金收支的额度均不得超过 1,000 元。

针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均未见董事发言要点，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定期对董事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同时，公司后续也会对三会制度的运作情况进行定期自查。

针对审计委员会和内审工作不到位，公司重新梳理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专项会议，明确了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的作用，就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了梳理，力求通过全面的内部控制，更好的实现价值创造，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裕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震裕科技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过程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不规范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除上述问题外，震裕科技 2021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震裕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18.0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5.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否	8,891.68	6,165.58	3,558.86	3,558.86	57.72%	2022.12.31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否	32,286.48	32,286.48	31,029.54	31,029.54	100.00% [注 1]	2021.5.31	1,816.08	1,816.08	否	否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否	13,493.39	13,493.39	10,847.77	10,847.77	80.39%	2021.12.31 [注 2]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否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100.00%	2021.4.28	513.77	513.77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410.32	2,410.32	1,037.28	1,037.28	43.0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344.18	59,618.09	51,735.76	51,735.76	-	--	2,329.85	2,329.8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62,344.18	59,618.09	51,735.76	51,735.76	--	--	2,329.85	2,329.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2021 年度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主要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同时产品售价低于业绩承诺时的预测金额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第 2180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相关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0,835,280.06 元，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072,641.52 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10,835,280.06 元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6,072,641.52 元，共计 416,907,921.5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										

	<p>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p> <p>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报告期内，鉴于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实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33 万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08.7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 6,405.88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注 1] 该募投项目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小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已完工。

[注 2] 该募投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延迟于 2022 年 2 月完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刘佳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